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订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更名为“董事会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根据上述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治理及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经认真对照梳理，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

二、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的具体制度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共5项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十次会议、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上述《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的修订，将分别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

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董事会议事规则》
-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实施细则》
-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